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辉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了解外部报道及信息对公司的影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会议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辉	9	8	1	0	0	否	5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股票期权、员工持股、利润分配、衍生品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审计机构、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1年4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9月2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

会议	召开时间	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5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会议或出差的时间，多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密切关注财务管理、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等事项的相关情况，并重点关注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进行了及时的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提供专业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加强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和工作绩效情况。本人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称职的。

2、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大湾区惠州产业园项目等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建议。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等，切实地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五、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维护其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收益权。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本人不断巩固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辉